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五镇一办集体经济“消薄
培强”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

采 购 方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

供 货 方：榆林市鼎盛兴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榆林市鼎盛兴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，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供货清单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生物有机肥	40kg/袋	500 吨	1150.00	575000.00	
2	有机水溶肥	15kg/桶	10 吨	16000.00	160000.00	
3	磷酸二铵	50kg/袋	45.8 吨	4380.00	200604.00	
4	尿素	50kg/袋	100 吨	2100.00	210000.00	
5	磷酸二氢钾 (飞防)	1kg/袋	1 吨	41196.00	41196.00	
	合计				1186800.00	

二、供货范围

（一）供货清单所有内容。

（二）付款条件及方式

待合同签订后，首付合同价的 40%大写：肆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；小写：474720.00 元为启动资金，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清大写：柒拾壹万贰仟零捌拾元整；小写：712080.00 元。

（三）供货时间及收货地址

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收货地址：吴堡县五镇一办各村集体经济基地指定堆放点。

(四)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, 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。

(五) 异议期

货物到货后甲方对货物、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, 乙方应保证3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。

(六) 产品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、质量优良、数量无短缺。

(七)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

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,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。

(八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(九) 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 方: (章)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表人:

电 话:

开 户 银 行: 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

2710090101201000026063

纳税登记号: 11610829773805177E

乙 方: (章) 榆林市鼎盛兴

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表人:

电 话:

开 户 银 行: 中国农业银行子州

县支行

账 号:

26040401040019731

纳税登记号: 91610831MA708Q1Y9G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21 日

